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70405202606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6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山东大运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运河·临水别院南区一期		
建设地址	台儿庄区运河大道西侧、华兴路南侧。不动产单元码：370405 001999 GB00041 W00000000		
建设规模	29100.6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986 万元
勘察单位	枣庄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上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安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方管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林通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星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乔振威
总监理工程师	李根平	合同工期	2026年4月2日-2029年3月31日
备注 补办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